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司機工作，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十、或其他對於學生安全及學校工作有不利之影響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

立 切 結 書 人：

( 簽 章 )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住家)

(手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